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乾照光电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建设 VCSEL、高端 LED 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技术优势、设备优势、工艺优势，提升产品结构，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，且经过前期论证,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 VCSEL、高端 LED 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的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陈诺夫、刘晓军

2018 年 11 月 6 日